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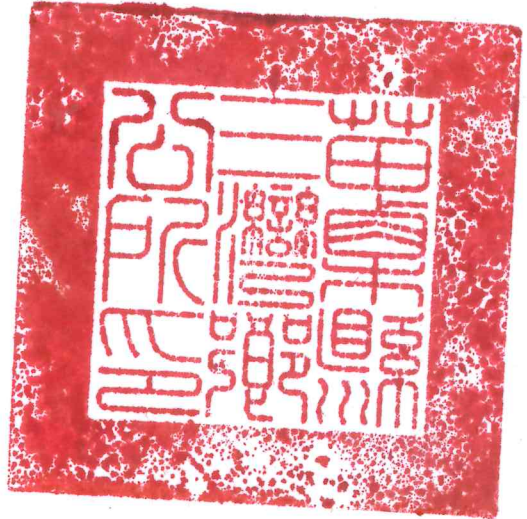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2003166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、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三灣鄉公所
- 二、公布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第九條。
- 三、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運光